乐山市医疗保障局
乐山市财政局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

乐医保发〔2026〕22号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
乐山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
关于202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税务局：

根据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

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6-202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医保发〔2026〕6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市202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含长期护理保险）参保缴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保缴费标准

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市2027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与2026年标准维持不变，一档400元/人·年，二档，470元/人·年；长护险未就业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36元/人·年，与居民医保共同缴费。即：一档436元/人·年（含长期护理保险），二档506元/人·年（含长期护理保险）。全额代缴居民医保的征地农民，按36元/人·年的标准缴纳长期护理保险。18周岁以下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）未就业人员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加长期护理保险，不单独缴费。

二、集中征缴期

集中征缴期从10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。

三、缴费方式

（一）线上缴费

1.关注“四川税务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办税缴费-社保缴费”，选择四川省电子税务局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缴费（无需该行银行卡）。

2.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进行缴费。

微信：我-服务-城市服务-四川社保缴纳。

支付宝：市民中心-社保-社保缴费。

3.可通过职工基本医保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银行代收

可通过乐山农商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乐山市商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成都银行网点柜台、网上银行、银行微信公众号、手机银行APP、二维码扫码、税银POS机、自助终端等渠道缴费。

（三）其他缴费方式

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站、办税服务厅（含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征收窗口）、医保经办服务大厅缴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级医保、财政、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，做实做细群众工作，聚焦参保群众关心关注，创新宣传方式、拓展宣传渠道，全面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，充分调动居民医保和长护险参保缴费积极性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医保、支持医保的良好氛围。各地要重点围绕树立“依法参保”意识，健全居民医保参保待遇激励约束机制，医保惠民政策，筹资标准与2026年保持不变，同步征收长护险进行

宣讲，突出医保积极回应民生关切，持续释放医保以人民为中心的正能量，促进2027年居民医保和长护险征缴工作顺利开展，实现“应保尽保”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低保对象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已稳定脱贫人口资助参保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　　乐山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

2026年10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4日印发